**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横县预防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横县预防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横政办发[2012]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六景工业园区管委会，那阳工业集中区管理办公室：

　　《横县预防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0一二年七月二日

横县预防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一、　 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指导和规范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中毒事件的发生和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33ac3c3dbdfae5a0bdfb.html?way=textSlc)》；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https://www.pkulaw.com/chl/0686cdb020c3a261bdfb.html?way=textSlc)》；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https://www.pkulaw.com/chl/8e2538e32d625474bdfb.html?way=textSlc)》；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预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456b58ae0fe993c7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事件分级

　　根据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划分为4级。发生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达不到Ⅳ级标准的，原则上不列入突发公共事件范畴。分级以国家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事件规定为准。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加强协调，信息共享；反应及时，处置有效。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应急工作。公众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由天然气、液化气、二氧化碳、硫化氢等可以致使人体缺氧窒息的气体所造成的中毒事件，可参照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工作。

　　六、监测、报告和预警

　　（一）县气象局负责开展天气气候变化情况监测，在出现特定的天气气候条件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卫生部门通报，提醒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县人民政府和卫生部门报告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情况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二）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各类医疗卫生单位为责任报告单位，县卫生局为责任报告主体，县人民政府负责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个体开业医生为责任报告人。

　　（三）报告时限和程序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发现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患者，应当在２小时内尽快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信息的核实、汇总和分析工作，当发现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情况已经构成事件可能，应当在２小时内尽快向县卫生局报告。

　　接到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信息报告的卫生局应当在２小时内尽快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卫生局报告，并应立即组织医疗救治，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县人民政府应在接到报告后２小时内尽快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四）报告内容

　　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五）预警

　　　 县卫生局根据气象和环保等部门提供的相关监测信息，结合当地地理和建筑结构特点，按照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规律，分析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提出预警建议，并提请县人民政府发布预警提示。

　　七、应急响应启动与终止的提出

　　发生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应急响应启动与终止，按照国家《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分级与原则执行。

　　八、部门职责

　　（一）县卫生局

　　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启动后，卫生局组织专家对中毒事件进行研究和评估，提出启动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处理级别的建议。组织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单位开展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患者的报告和救治，并在县政府领导下协助开展有关调查与处理工作。

　　县卫生局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氧化碳中毒防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的意识和能力；组织专家对中毒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病人救治情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二）县气象局

　　　 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时，县气象局负责监视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分析未来气象条件的可能影响，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并为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三）县环保局

　　　 协助有资质单位开展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时当地的空气环境状况监测，为中毒事件提出应急处置提供监测信息。

　　（五）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查处中毒事件中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妥善处置与中毒事件有关的突发事件。

　　（六） 县住建局

　　　 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时，负责对中毒患者居住场所进行研究，提出正确使用液化石油气和管道天然气、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的意见。

　　（七）县文广体局

　　根据《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的统一工作部署，积极协助政府及时发布信息；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地报道事件的应急处理情况，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加强防控知识、健康教育的宣传普及，提高公众对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八）县教育局

　　与卫生局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防控措施，防止事件在学校内发生，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九）县民政局

　　负责对特困群众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协助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十）县电信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十一）县财政局

　　应急时拔付处置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所需经费。

　　（十二）各医疗卫生单位

　　各级医疗机构参考救治标准和规范开展病人院前救治、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做好中毒病人的报告。协助卫生局开展一氧化碳现场救治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对因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进行救治，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做好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组织开展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结合气象等部门提供的资料，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

　　县卫生监督所　在县卫生局领导下，开展对医疗单位、县疾控中心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协助卫生局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33ac3c3dbdfae5a0bdfb.html?way=textSlc)》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生活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7e19325a56daa13dfd84cd56de04902f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7e19325a56daa13dfd84cd56de04902fbdfb.html" \t "_blank)